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9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6
吳麗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個別人土

梁國雄先生

香港美國商會

美國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
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程廣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

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 2018
何耀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蘇國基先生

香港英商會

James BADENACH 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稅務委員會會員
黃宏泰先生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Partner, International tax and transfer pricing
Martin RICHTER 先生

香港稅務學會

顧問委員會主席、前會長(1996-1999)
王銳強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香港)
伍耀輝先生

自由黨

黨員
謝翹章先生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合夥人，稅務服務——轉讓定價
李筱筠女士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總監——轉讓定價
張慧妍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84/17-18(01)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2 月 8 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588/17-18(01)號 文件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	---------------------------------

立法會 CB(1)593/17-18(02)號 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會後補註：7 個團體代表於會後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分別為立法會 CB(1)601/17-18(03)、CB(1)614/17-18(02)至(05)及 CB(1)614/17-18(07)至(08)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2 月 14 及 27 日經電郵送交委員。)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是次會議上所陳述的意見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訂明的保障及豁免所涵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2. 應主席之請，共有 12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席上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32/17-18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syB R2 00/800/1/0 (C)

立法會 LS19/17-18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CB(1)506/17-18(01)號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CB(1)509/17-18(01)號 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轉讓定價規則，與在香港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下，用以釐定收入或利潤來源的現行規則，兩者如何互動，包括如有衝突時，將以哪一套規則為準；及
- (b) 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上及/或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3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1)657/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已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經立法會 CB(1)600/17-18 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5 - 00080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02 - 001310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1311 - 001407	香港美國商會	陳述意見	
001408 - 001706	澳洲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001707 - 002204	香港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01/17-18(01)號文件]	
002205 - 002619	香港英商會	陳述意見	
002620 - 003130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14/17-18(01)號文件]	
003131 - 003644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584/17-18(02)號文件]	
003645 - 004201	香港稅務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01/17-18(02)號文件]	
004202 - 00470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14/17-18(06)號文件]	
004705 - 005101	自由黨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02 - 005600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595/17-18(01)號文件]	
005601 - 010144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593/17-18(01)號文件]	
010145 - 0124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感謝各團體代表原則上支持政府擬引入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措施的建議。政府當局亦了解到團體代表對於若干事宜的關注，以及他們希望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政府當局隨後就各團體代表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作出整體回應： (a) 香港必須遵從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活動方面的國際規定，包括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推出的行動計劃的方案，以打擊 BEPS。否則，香港可能會被經合組織及/或歐洲聯盟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或會遭受稅務及/或非稅務方面的抵制措施； (b) 政府當局採取務實的方針，集中於將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及實施 BEPS 方案的 4 項最低標準。有關工作旨在符合國際稅務標準，同時盡量降低商界的合規負擔； (c) 部分團體代表呼籲當局為按相同實際稅率課稅的兩名香港關聯人士之間的本地交易(即在稅務上屬中性的本地交易，不會導致稅收損失)提供豁免，使該等交易無須遵從轉讓定價基本規則及相關的文件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局一直透過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涵蓋跨境及本地交易)應用獨立交易原則，實施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則。現時，稅務局依據《稅務條例》的一般條文，以及其釋義及執行指引，處理有關轉讓定價的事宜。條例草案將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使納稅人可更清晰了解有關規則，以及為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轉讓定價規則應同時適用於跨境及本地交易，是國際上的慣例。雖然跨國企業運用 BEPS 策略的機會高於本地企業，而跨境交易在 BEPS 方面的風險可能較高；但在某些情況下，企業亦可人為地操控本地交易，將利潤轉移，從而令納稅人獲得稅項利益。因此，對跨境和本地交易施以不同待遇並不合理；不過，稅務局進行稅務審計時，會考慮香港本地交易的整體稅務狀況； (e) 關於申請預先定價安排時須繳付的費用方面，擬議的服務收費是按稅務局人員工作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及相關開支計算得出。此做法符合"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 (f) 至於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轉讓定價處理方法，政府當局的建議是若某人在香港就任何知識產權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例如透過執行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該知識產權的職能)，而該人的相聯者(屬非香港居民)因使用或有權使用該知識產權而獲得一筆款項，在有關款項中可歸因於上述的人在香港創造價值的貢獻的部分，須視為源自香港的營業收入。當中的理據是，就某知識產權而在香港執行任何部分的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職能的人，可被視為如此創造的知識產權的經濟擁有人(部分或全部而言)，而非純粹從法律擁有權的角度來考慮此事。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在《稅務條例》中引入特定條文，把其後利用該知識產權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收入，視作該人須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此做法與打擊 BEPS 規定的精神貫徹一致，即利潤應該在產生該筆利潤的經濟活動發生的地方和價值創造的地方課稅； (g) 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進一步紓緩企業因轉讓定價文件規定而產生的合規負擔；及 (h) 政府當局將繼續致力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更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會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上及/或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b)段)
012425 - 013401	主席 陳振英議員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澄清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轉讓定價規則，與在香港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下，用以釐定收入或利潤來源的現行規則，兩者如何互動，包括如有衝突時，將以哪一套規則為準。主席又關注到，稅務局是否有足夠資源實施條例草案引入的建議。 討論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擬議時限。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擬議時限，讓企業有充足時間擬備該等檔案。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a)段)
013402 - 01453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擬議時限。 討論若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在會計期內沒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採用逐年延展模式擬備該等檔案的事宜。 周議員強調，香港所推行的措施，不應超出實施 BEPS 方案的最低國際標準，否則會對企業構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並且損害本港的營商環境。	
014531 - 015152	主席 澳洲會計師公會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討論預先定價安排的收費機制。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稅務局目前並無就預先定價安排向企業收取任何費用，但考慮到"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既定原則，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此項安排，以及《稅務條例》下關於預先稅務裁定的現行收費機制。	
015153 - 015901	主席 陳振英議員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建議優化稅收抵免制度對於在多於一個稅務管轄區工作的薪俸稅納稅人的影響。 政府當局強調，經優化的稅收抵免制度旨在達致多個目的，包括在《稅務條例》中清楚述明，《稅務條例》的條文若與全面性協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條文有任何矛盾之處，則以全面性協定為準，以免出現凌駕於在全面性協定下所商定的寬免及待遇的情況，並且確保所繳外地稅款如已獲給予稅收抵免，便不會再獲單方面提供寬免。	
015902 - 02240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香港稅務學會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轉讓定價規則及相關文件規定適用於在稅務上屬中性的本地交易的事宜。 政府當局表示： (a) 把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則納入《稅務條例》，而不是繼續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有關規則，將有助展示香港致力實施 BEPS 方案的決心； (b) 若本地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課稅，或會導致稅收損失。這是由於本地交易的其中一方有時會受《稅務條例》下的特定稅務優惠制度所涵蓋，但另一方則可能不受涵蓋。為符合打擊損害性稅務措施的國際標準，當局必須確保本地交易(不單止是跨境交易)亦須遵從國際轉讓定價原則；及 (c) 一如慣常的做法，稅務局在考慮應否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時，會充分考慮多項因素。	
022401 - 02273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及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本地交易提供豁免，使企業無須就該等交易擬備轉讓定價文件，但稅務局仍可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企業提供相關資料。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2740 - 023107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14 日